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在公司六楼 8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肇怀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81%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英飞拓：关于出售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81%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详见 2023 年 12 月 12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 2023 年 12 月 11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81%股权后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

案》。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因公司出售所持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被动形成，其实质为公司对原全资子公司借款的延续。此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英飞拓：关于出售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81%股权后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详见 2023 年 12 月 12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 2023 年 12 月 11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81%股权后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

《英飞拓：关于出售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81%股权后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100）详见 2023 年 12 月 12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 2023 年 12 月 11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的议案》。

《英飞拓：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详见 2023 年 12 月 12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 2023 年 12 月 11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副董事长张衍锋先生参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

大会。

《英飞拓：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02）详见 2023 年 12 月 12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 2023 年 12 月 11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1 日